

第一章

社會學是什麼

大綱

本章做為了解社會學最基礎的一章，重點在了解社會學的緣起、意義，以及社會學的內涵及與其他學科的關係，同時也了解社會學在台灣的發展概況。





內文教學區

社會學，是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的一個分支。基本上，社會學並無所謂單一的觀點或學說，社會學包含了數種截然不同的思想與論點。換言之，社會學（sociology）可說是一門有關人類社會行為、人群關係以及社會活動的科學研究。社會學的基本前提，認為人類的存在就是一種社會的存在，若排除個人的行動，勢必無法了解社會形式的運作。因此，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生活如何被集體性的組織與建構起來的科學。

一般而言，社會學有二個基本假設：一是個人的行為和思想受到社會的影響；其二則是社會與制度是人所創造出來的，也可以被人為所改變。因此，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各種面向及其之間的各種關係。社會學家關心社會各個層面及其涵蓋的所有議題，包括經濟、政治、文化、宗教、社會心理等等，因此，社會學關心的事物與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

壹、社會學的興起背景

社會學可算是一門新興的科學，雖然其中許多觀念或概念可溯及古代，不過系統性的以科學方法探究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其學術歷史並不超過二百年。一般而言，生活在穩定社會的人較不會去思考其所生活的社會環境。紀元前第五和第四世紀的希臘大變動，以及歐洲第七到第九世紀的動亂，皆促成西方哲學的發展，並使人們進一步思考「社會秩序」的性質。

社會學的興起，與歐美社會在十八、十九世紀的社會變遷有密切的關係。此一時期的變動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面向，皆促成社會學的發展：

一、工業化

工業化的機械化生產，使得人類的生產方式從勞力、獸力轉變成比較有效率的方式進行。由於工業的發展，使得農業逐漸萎縮，將大量農民轉變成勞工，新的社會組織逐漸成形。大部分的人不再依賴大自然而生活，而是依照一定時間工作、回家、休息，以換取固定工資。工業化的生產方式使得生活物質大量增加，大幅度的全面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

二、都市化

由於生產方式的改變，使得社會生活條件獲得改善，也使得出生率上升而死亡率下降，其結果就是人口的大量增加，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人口流動與移



民潮。人口的增加，加上農業的萎縮和工業的興起，使得大量鄉村人口移往都市，造成都市化的大量擴增。

三、社會的組織化

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結果，使得人類的的生活方式完全改變。工業社會中，新的組織從生產到管理層層運作、分工細密，這樣的組織稱為「科層體制（bureaucracy）」，這套體制掌握了組織的運作和人事的管理，已經成為現在社會各種組織與團體的主要組織型態，現代社會的每個人都不可避免的成為組織的一分子參與其中。

四、法國大革命後，新型態政府的出現

從十六世紀開始，城邦國之間相互兼併，逐漸形成現代民族國家的組織，國家統治權逐漸去除政教合一的色彩，國家統治權逐漸掌管社會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十七、十八世紀的英國，近代民主政治逐漸成形。十八世紀末的法國大革命，其戲劇性的政治發展，讓一個普遍實現自由與平等的新社會正式展開。巨變政治與經濟變革的新政府社會，提供社會學誕生的社會情境。

五、西方資本主義的擴張

歐洲從十五世紀末開始形成以市場利益為主的政治經濟體制，並向海外擴張開始對外殖民，利用海上霸權及經濟強勢的後果，使得世界經濟分配呈現不均衡的狀態，許多國家的既有社會結構因此被瓦解，形成國際社會上強權與弱勢國家的對立。

十八、十九世紀以來由於工業化、都市化和民主政治、資本主義發展所造就的一個全新動態的社會，相較過去傳統畜牧、農業的社會，這樣的社會我們稱之為現代社會或「現代性（modernity）」。現代社會與過去傳統社會截然不同，為了重建社會秩序，克服當時面臨的危機，知識分子開始關注巨大社會變遷所引發的社會新型態、社會新問題，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和方法，社會學應運而生。



補充說明

社會學觀點的知識來源

社會學的創立與發展，是歐洲面對社會幾個重大變遷，如工業化、都市化、民主政府的出現、資本主義的擴張等，社會哲學家亟欲針對新的社會秩序及社會問題思索解決方向，社會學於是產生。然在社會學產生的社會背景之下，社會學觀點的知識，來源則有以下四個方向：

一、批判理性主義

摒除傳統善惡二分的觀點看待社會制度與價值，強調以「理性」來思維社會現象。傳統社會在宗教的掌控下，上帝和傳統是控制社會秩序的主要規準，批判理性主義讓社會重新以「理性」來替代上帝或傳統，以理性方式來控制社會秩序及人際關係。

二、人道主義

傳統社會階級分明，人道主義的興起基於人類的同情與憐憫之心，企圖系統性的進行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特別重視個人生存權與社會平等等概念。

三、實證主義

傳統的科學與宗教密不可分，實證主義興起後強調，社會行為科學須與宗教、道德、哲學及人性立場分開，必須以客觀理性的態度、系統的自然科學方法，來進行人與社會的研究。

四、意識型態

一種反實證主義的行徑，包括自由主義、保守主義及急進主義等。

貳、社會學的意義與性質

對社會的分析和研究，基本上是源於西方文化、哲學思想的長年累積，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於柏拉圖時代之前就已經產生。不少研究均指出歷史上第一位社會學家，是一位十四世紀來自北非的阿拉伯學者伊本赫勒敦，其最著名的著作《歷史緒論》（Muqaddimah），是一本介紹有關社會凝聚力和社會衝突議題的社會科學理論。

社會學一詞sociology（或「sociologie」），是由拉丁語「socius」（同伴）、「-ology」（研究），和希臘語「λόγος」（即「lógos」，意指字詞、知識）組合而成。這一詞彙最早由法國散文家埃馬紐埃爾約瑟夫西哀士（1748～1836），在一份當時未公開的手稿中創造。因此，就字源上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或人類結合的科學」。至1838年，法國科學哲學家孔德（A.



Comte, 1798~1857) 正式使用了「社會學」一詞。孔德將社會學從純粹哲學中脫胎而出，但不可諱言其社會學中仍帶有哲學的影子，雖然強調科學實證對社會學建立的重要性，但其討論問題的主要方法仍為思辯和演繹。真正使社會學從哲學中獨立成唯一門學科的，應當算是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一、社會的定義

社會是由一群具有共同文化或地域互動關係之個人或團體所組成。社會學家齊默爾認為：社會是一個抽象的名詞，它並不是實體，它並不獨立存在於一群個體以及他們彼此之間的交互行為之外。從最概括的角度而言，社會指一群人的心理互動。

二、社會學的定義

(一) 基於社會學詞源的意義，社會學的定義通常解釋為「社會的科學」(The Science of Society)。這個定義原是正確的，但因為太簡單反而易使人發生誤會，以為凡屬於社會的事情都在研究之列。因恐誤會，社會學家便試圖敘述較為詳細的定義。中華百科全書列舉十種定義以見大概：

1. 自孔德以後，美國梅堯斯 (Mayo-Smith) 與湯麥史 (Thomas, W.I.) 認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組織及社會制度的科學」。
2. 美國雷德 (Wright) 與赫德 (Hart) 則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
3. 美國葛佛 (Carver) 與蒲希 (Bushee) 均認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
4. 美國華特 (Ward) 謂「社會學是研究人類成績或文化的科學」。
5. 美國司馬爾 (Small) 則謂「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過程的科學」。
6. 美國勞史 (Ross) 與英國韋思德麥克 (Westermarck) 則稱「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任何社會現象的科學」。
7. 美國派克 (Park) 與林德門 (Lindeman) 均謂「社會學是研究共同行為的科學」；德國馮維史 (Von Wiese) 謂「社會學是研究人類交互行為的科學」，其所謂人類交互行為，即派克與林德門所稱之共同行為，涵義相同。
8. 德國齊穆爾 (Simmel) 認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
9. 俄人沙羅堅 (Sarokin) 謂「社會學是研究各種社會現象的共同特點及其中間的各种關係的科學」。



10. 柏加杜斯（Bogardus）與愛羅拂德（Ellwood）等人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生活的科學」。

- （二）龍冠海教授在所著《社會學》一書中，曾把社會學的許多定義，歸類為下列幾種：1.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或社會的科學；2.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或團體生活的；3.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組織或社會制度的；4.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關係或社會關係的；5.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過程或社會互動的；6.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的。
- （三）楊懋春教授綜合各家意見，對社會學做出如下敘述：「社會學是使用科學方法，持守科學態度，以研究人類社會：主要論及社會之構成要素，其起源、發展、成熟與變遷；論述諸社會現象，如社會制度、社會系統、社會活動、社會關係、社會運作程序、社會團體等；並想在諸社會現象中尋求或建立普遍性公律、原則、原理等的科學」。
- （四）政治大學名譽社會學博士林南強調，社會學最簡單的定義，即為在大環境的約束下，觀察人與人的互動關係。
- （五）社會學家孫本文教授比較贊同「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的科學」。總之，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行為的科學；凡與社會團體行為有關的各種現象，包括社會團體的起源、發展、結構、功能，社會團體行為的共同特點、互相關係，以及社會團體行為的規則及其變遷等，都在社會學研究的領域之內。
- （六）史美舍（N. Smelser）在《世界百科全書》中對社會學做出如下定義：1.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2.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的起源、發展、結構與功能之科學；3. 社會學探討社會上各個團體的起源、發展、結構和功能，最後結合在一起就是研究整體社會現象；4.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為、過程、互動的科學。
- （七）邱澤奇教授在《社會學是什麼》一書中，對社會學做了如下定義：社會學是一門試圖用科學的思維邏輯來討論人類社會和社會生活的科學（此定義與嚴復相同）。與心理學相較，社會學不關心心理過程，而關心客觀、可測量的社會現象；與政治學相較，社會學不單純關注國家與政體，而是把兩者視為人類的組織活動，關注組織所具有的共同屬性；與經濟學相較，社會學不關注所謂的經濟現象，如價格、競爭、壟斷等，而是關注經濟現象的社會基礎及其相互關係；與人類學相較，社會學不關注所謂地方性的文化、象徵和意義，而關注具有普遍意義、可解釋的文化現象。



- (八) 古德曼 (N. Goodman) 在《社會學導論》一書中，界定社會學旨在探討人類行為與人類社群的性質，以及這兩者形成的結果。並界定社會學是一門有關人類社會行為、人群關係以及社會活動的科學研究。
- (九) 國內王振寰、瞿海源教授主編的《社會學與台灣社會》一書中，認為社會學基本上就是去面對我們日常生活中那些視為理所當然的事件和過程，去挖掘隱藏在社會生活底下，視而不見的過程、類型與因果。簡言之，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生活如何被集體性的組織和建構起來的科學。

三、社會學的基本性質

蔡文輝 (2010) 指出，社會學對「社會」的研究包括下列基本概念：

- (一) 人類社會是建立在一個自然環境上 (即地域)，對此自然環境的適應程度會影響該社會的生存與延續。
- (二) 所有的社會都有其律法與規範，人們的行為是模塑行為，依此為互動的準則。(註：模塑行為意指，社會學家認為同一個社會裡的人們，在行為表現上受到社會化與文化的影響而呈現定型與規則的模式。)
- (三) 模塑行為的起源與運用受其社會團體之影響。因此，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模塑行為。
- (四) 人創造社會，亦為社會所約束。
- (五) 社會規範有些是在無意中產生的，有些則是人們刻意設立的。
- (六) 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主要是那些被大多數人所遵守的社會規範、信仰與價值。社會學的主題著重於個人與社會結構兩者之間的關聯。
- (七) 社會學對社會現象的解釋只不過是所有可解釋的觀點之一部分，無法亦無意概括全貌或以偏概全。

總言之，社會學是一門研究社會裡人與人之間互動的結構、過程及影響的社會科學。社會學的知識可幫助個人增進自己對自己及周遭環境的分析與了解之能力，進而增強個人對社會的適應能力。



四、社會學的範疇與分類

研究性質區分	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研究社會的秩序與穩定，社會結構及個別制度間的相互關係。
	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	研究社會發展與進步的規則，著重影響社會變遷的力量之探討。
研究目標區分	純粹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指從社會現象的研究中，發現和建立社會生活的原理與法則。
	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	從理論研究的結果，應用於實際生活以進行社會改革或促進社會進步。
分析層次的區分	微觀社會學 (microsociology)	從個人與他人、團體的社會互動來研究社會，特別關注日常生活中人們的互動關係（時間短、空間小、人數少的社會現象）。如：社會化、語言和行為溝通、社會網路的形成與轉變、小團體內部的決策模式等。
	宏觀社會學 (macrosociology)	研究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不涉及個人間的互動。即關注整體社會之研究（時間長、空間大、人數多的社會現象）。例如：整體政治經濟的變遷模式、經濟與階級結構，甚至歷史或跨社會比較研究等。
研究內容區分	普通社會學	指社會現象的一般性原理、變遷法則及研究方法。如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研究方法、社會原理等屬之。
	特殊社會學	專門研究社會某一方面的現象或問題的社會學，如專門研究家庭、人口等，這類特殊的社會學又可稱為家庭社會學或人口社會學等。

五、社會學的目標、任務與目的

（一）社會學的目標，有三

1. 解釋

經由對社會現象或社會事件、社會事實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與分類，達成或發現某些概念間關係的一般性解釋或說明。

2. 預測

經由觀察特殊事件或現象後，嘗試建立通則，進而以此通則來解釋個別發生的現象或事件，並經由一連串的檢證來證實確立該通則。

3. 控制

社會學家是科學家、也是社會的一分子，因此透過社會學的研究與發現，有權利和責任協助社會往更好的方向發展。



(二) 任務

1. 了解人類社會及社會制度的性質。
2. 探究社會生活中結構與功能的互動性質。
3. 研究社會之靜態性質與動態過程。

(三) 目的

根據社會學家紀登斯 (A. Giddens) 的看法，社會學可以讓我們：
 (1) 認識關於社會世界中人類行為的意圖性與非意圖性結果之間的關連；
 (2) 了解社會結構與人類行動；
 (3) 透過社會學的思考，亦即發揮想像的力量，使我們能從周遭日常熟悉的生活環境中脫離，維持一定的距離加以觀察和研究。此外，紀登斯亦指出，學習社會學具有以下四種實踐意涵：

1. 理解社會情境。
2. 察覺文化差異。
3. 評估政策效果。
4. 自我啟蒙的作用。

六、社會學的研究範圍與重要概念

(一) 社會學的研究範圍

社會學的研究範圍，並無一致說法。社會是由許多因素共同結合而成的，這些構成或組成社會的因素與條件，均是社會學家研究的議題。社會學既然是用科學的方法和理論去研究社會生活中各式各樣現象的一門學科，因此，從最親密的家庭、人際關係、消費型態、到政治的權力結構和影響、社會運動、社會變遷，甚至到國際政治經濟和國際趨勢等面向，都可以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和主題。而經過學術專業發展後，社會學也逐漸區分為幾個專業的社會學領域，詳見下表。

社會學專業區分表

人口學	心理健康社會學	運動與休閒社會學
社會化	宗教社會學	法律社會學
社會學理論	科學社會學	家庭與婚姻社會學
量化方法學	教育社會學	都市社會學
應用社會學與社會政策	發展社會學	鄉村社會學
社會控制	傳播與媒體社會學	資訊社會學



社會變遷	政治社會學	醫療社會學
性別研究	經濟社會學	環境社會學
文化研究	小團體社會學	世界衝突與世界體系社會學
同志研究	文學與藝術社會學	網路社會學

(二) 社會學的幾個重要基本概念

就像其他科學一樣，社會學透過對日常生活現象的抽象化，形成重要的概念來掌握和解釋社會現象。於此，介紹幾個社會學家最常使用來掌握日常生活世界的概念工具：

1. 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

人活在社會之中，因此人類的行為受到大環境的影響，也會反過來影響別人及大環境。因此，社會行動是指人的有意識的行為，而不是本能、反射或無意識的反應舉措。社會行動不只指涉個人，也包含團體或組織，例如公司或政府。社會的運作看似自然，但卻是由許多個人和團體，在不同時間、地點，對特定目的所從事的有意識的社會行動，所共同創造出來的結果。

2. 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

社會結構就像人體的骨骼，支撐著同時界定了各個關係的類型，也提供社會行動的參考依據。社會結構同時提供了人們在社會中穩定的互動形式與社會關係，社會結構中的每個關節（位置）都被賦予相對位置的社會關係中的不同權利、義務、責任與社會期望，形塑了社會整體穩定的運作基礎。

3. 文化 (culture)

文化是指人們生活中的各項語言、文字、信仰、價值觀、生活方式、風俗習慣、行為規範等抽象的系統。人類之所以成為社會人，是經由世代相傳的文化教育我們從生理人轉變成為社會人。文化的傳遞與薰陶，讓我們學會思考、與人溝通，並提供我們理想的社會價值觀，進而塑造個人理想的未來與夢想。

4. 權力 (power)

權力，簡單而言就是對人們所要完成之事具有影響、控制或操控的一種能力。整個社會，充滿了許多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從家庭、社會、經濟、政治，這樣的權利關係無所不在。在公領域，政客與資本家擁有相對大的權利來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在個人私領域中，也可能因為資源、能力或文化價值等形成各式不等的權